

房山局紧扣“五+”谋划今年统计执法工作

本报讯 北京市房山区统计局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立足本区工作实际,紧扣“五+”谋划今年执法工作,推进统计执法检查更深入全面地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和利剑警示效用,为统计数据质量保驾护航。

“执法+管理”,加强执法检查的规范建设。为进一步优化统计执法工作管理,房山局在梳理流程、统一文书、数据汇总、要素审核、案例指导、案卷评查、统筹信息化等领域开展精准管理和业务指导,实现执法人员和执法数量科学合理配置。为实现权力运行公开透明,统计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过程记录完整,房山局严格执行“双随机”和“双公示”制度,采取书面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对统计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留痕。建立并完善抽查机制,逐步扩大随机抽查事项范围,严格落实随机抽查监管,深化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覆盖广泛、体系完整、衔接高效的统计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执法+服务”,提升调查单位整改效果。房山局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服务型执法”,梳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综合被执法检查对象的过罚程度、手段方

式、发生次数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具体标准予以细化明确。指导企业完善统计基础工作,对调查单位的差错指标全部按要求及时整改,对立案单位要求将差错指标在后续年定报中整改到位并上报整改材料,确保差错指标均已按照正确方法进行填报,切实提高后期报表指标上报的准确率。

“执法+培训”,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今年,房山局把把紧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的重点,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放在重点。一是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常态化、标准化培训机制,结合实际将公共法律知识、统计专业知识和统计执法业务相结合,定期开展队内培训。二是每一个统计专业推选出1名执法业务骨干,重点负责该专业的各项执法检查业务,促进专业检查更加细致准确,实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三是重点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新法新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统计执法实务演练,提升全区执法人员的执法知识储备和检查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精品执法检查队伍。

“执法+分析”,提升数据分析的靶向指导。房山局利用常态化、多角度的执法数据,推进对执法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工作,强化以执法检查结果评估源头数据质量的信息化建设,全



房山局统计执法人员对规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面梳理执法检查的差错情况,归纳重点行业、重点指标的数据差错原因及规律,提升数据分析的靶向指导。突出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数据差错问题根源,总结、分类差错原因和类型,以表格、分析等形式向业务科室反馈执法检查结果和典型案例,推动业务部门完善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帮助调查单位提高报表填报质量,扩大执法检查结果的共享、应用范围,为统计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执法+宣传”,拓展普法宣传的覆盖范围。今年,房山局将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宣传,拓展普法宣传的覆盖范围,强化

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建设。一是在执法过程中进行统计普法宣传,提高企业学法守法意识,宣传诚信单位评选政策,激发企业荣誉感,坚持收集执法检查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二是强化执法宣讲团的队伍建设,围绕统计热点和执法业务组织宣讲,有针对性地面向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宣讲活动。三是开展执法公开课,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加大曝光力度,提高统计违法成本,增强调查单位的法律意识,扩大统计执法检查的社会影响力。

陈青

辽宁总队 启动统计执法检查文书案卷评查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正式启动辽宁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检查文书案卷评查工作。

为提高此次文书案卷评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评查工作做到统一标准、统一理解、统一认识,辽宁总队专门制定了《文书案卷评查标准》。评查标准分为合法性标准和规范性标准,共33大项197细项,从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基本要素是否齐备、填写是否规范等方面对文书案卷进行量化打分评价,用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评查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准确。

本次文书案卷评查工作分为全面自查自评和多元综合评价两个阶段。全面自查自评阶段由市级调查队对本辖区调查队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文书案卷进行自查自评,择优报送文书案卷案卷;多元综合评价阶段由总队领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执法监督骨干人员组成评审组,按照随机分配案卷、一案双评的形式对文书案卷进行综合评价。

下一步,辽宁总队将适时通报文书案卷评查结果,对评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反馈,对优秀工作经验、执法检查案例进行示范推广。以此次文书案卷评查工作为契机,增强省市县三级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协作沟通,及时总结经验,查摆不足与问题,组织开展精准培训,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发挥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效能。

王秋霖 杨阳

新疆总队 加强统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本报讯 今年,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统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

统筹提高高执法检查效能。新疆总队构建“总队统筹、市队协同、县队配合”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整合全系统执法力量,统一调配人员,统一编组培训,统一文书模板,规范检查行为。推动统计执法与专业调查紧密协作配合,抽调有关处室业务人员参加统计执法检查。针对部分县级调查队执法力量不足的现状,强化市队承上启下协同作用,优化均衡执法力量,盘活活用各地执法资源,增强市县调查队统计执法检查主动性,共筑统计执法检查一盘棋格局。

以千代训磨砺执法实战本领。新疆总队树立大局意识,择优向国家统计局督察检查骨干库推荐合适人选,选拔推荐统计执法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督察、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抽调市县调查队统计执法人员到总队跟学跟训,采取联合执法和送法上门方式,现场培训市县执法力量。去年牵头组织4轮次统计执法检查,其中2轮次为专项执法检查,在执法实践中,注重“新”“老”强弱搭配,总队、市队、县队梯次搭配,法治、业务人员互补搭配,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双语干部,全面提升统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综合施策提升统计法治素养。新疆总队派遣统计执法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骨干能力提升班,参加援疆单位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开阔思路视野,增长见识才干。举办新疆调查队系统统计法治工作培训班,邀请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专家授课,对市县调查队主要领导和法治工作人员进行法治业务培训,在相关业务培训会上结合业务特点进行法治培训。组织开展全系统统计法治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全系统执法检查程序,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

夯实基础筑牢队伍建设根基。新疆总队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建设能力调研,找准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紧密结合业务实际制定有关统计执法检查方案和办法,探索建立防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加强后备力量培养,督促指导市县调查队抓实统计执法检查资格考试,不断壮大系统执法队伍力量。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信息化平台持续开展统计执法证核发、变更、注销、到期续发等维护工作。建立统计执法证管理台账,推动统一登记保管统计执法证,加强统计执法队伍日常监管。

李小平

湖北总队 推动统计法治工作开好局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党组暨湖北总队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4年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2024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以《工作要点》为抓手“一盘棋”推动全系统统计法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湖北总队要求系统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真抓实干做好2024年统计法治工作;在普法宣传、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和贯通协同上狠下工夫,强化系统思维,统筹系统资源,着力打造普法有效、执法严格、队伍过硬、监督协同“四位一体”的统计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发挥统计法治规范、保障作用;认真对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法治工作要求和业务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工作要点》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为推进湖北国家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赵春玲

吴忠队 讲好普法宣传第一课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讲好统计法治开年第一课。

吴忠队将会前学法作为开年第一议题,集中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深入学习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统计法治建设新局面》署名文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将法治培训作为第一课,在住户调查业务培训会上,向调查对象和辅助调查员开展宪法、民法典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结合案例深入讲解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重申统计人员保密规定,公布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进一步强化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提高统计工作配合度以及统计基础数据质量。

马丹凤

万源局 打造统计法治文化长廊

本报讯 新一年,四川省万源市统计局依托古东关街道罗家湾的未来城市口袋公园,开工建设统计法治文化长廊。目前,统计法治文化长廊正式亮相在公园内,被当地市民和前来游客誉为“未来城市统计法治文化公园”。

该统计法治文化长廊由统计法治发展历程、统计立法目的、统计法适用范围3个部分组成,以领导干部“六个不得”、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七个不得”、单位和个人“十一个不得”、统计调查对象“两个不得”为总基调,用通俗易懂的宣传语涵盖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使统计法治元素融入老百姓日常生活,不断拉近群众与统计法的距离,让群众充分了解统计、认识统计、依法配合支持统计,积极推动全市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蒋德敏 邱娟



合浦队开展统计“送法进家门”活动

近期,国家统计局合浦调查队走进调查户家中开展统计“送法进家门”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向调查户宣传统计法知识,进一步增强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夯实统计调查基础。

唐宗钦 摄

珠海局探索构建 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

本报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要求,珠海市统计局不断加强统计监督,探索构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巡察监督、组织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贯通融合。与市纪委监委成立了防治统计造假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班工作协调会,研究制定《关于在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就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达成共识。

二是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定期与市委巡察办

会商构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协同的体制机制,共同研究建立巡察机构与统计部门协作机制的意见。派员支持市委巡察工作,及时向巡察机构提供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干部开展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

三是探索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融合方式。积极推动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组织部门将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互相攀比、是否在统计数据上进行造假等问题,纳入前期调研测评、动议、考察环节的重要内容。市委党校将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构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前期充分调研交流基础上,会同审计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建立监督会商、信息沟通、监督贯通、线索移送和监督协作协同及结果共享等五方面机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推动监督职责再强化、监督力量再融合、监督效果再提升,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珠海局通过这些举措,把统计监督进一步融入监督体系中,促使各类监督优势得到更加有效发挥,为构建形成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协调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添砖加瓦,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董军

池州局 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安徽省池州市统计局积极探索普法新途径,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有效提升执法队伍素质,着力推进统计法治工作上台阶。

把握统计普法的创新点,扩大统计法治影响。池州局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年度统计普法教育工作计划,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谋划今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宣传教育内容,分解目标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统计普法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去年以来,走进1032家企业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编印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律法规汇编等3000余本,印发宣传资料8000余份。利用统计执法检查、专业数据质量核查等时机发放资料给统计工作人员和各类统计调查对象;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等时机,邀请专家授课,制作宣传展板,向社会大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明确统计法治的出发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池州局制定统计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通过“稳、实、活、严”四字方针强化举措,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落到实处。积极适应统计行政执法环境的变化,采取比较灵活性的执法方式,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法喻人,注意把握分寸,做到宽严有度;把统计执法过程变成服务、宣传和教育的过,通过统计业务的指导和统计法治教育,让检查对象心诚服,并积极整改问题。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的要求,认真总结以往统计法治工作的实践经验,理清工作思路,找出存在问题,严格规范统计执法程序,不断改进和提高统计法治工作的质量。

紧盯队伍建设的关键点,着力提高执法水平。统计法治工作者既要熟练掌握统计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又要熟知统计基本知识和统计方法制度。池州局邀请安徽省统计局专家、法律顾问就统计行政处罚基本流程、统计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方法和常用统计执法文书制作进行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统计执法证的培训及考试,鼓励应考尽考。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熟悉法律又熟悉统计的复合型统计法治队伍。

陈文